关于支持闽宁镇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闽宁镇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命名、亲自推动，闽宁协作共建的移民镇。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对闽宁镇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安排部署，加快推动新时代新征程闽宁镇高质量发展，全面实现总书记“一以贯之、刮目相看”的殷切嘱托。现结合闽宁镇发展实际，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助推特色产业发展

**（一）支持发展葡萄酒产业。**支持闽宁镇依托国家葡萄及葡萄酒产业开放发展综合试验区政策机遇及核心区优势，一体推进种植、加工、销售、酒旅融合发展，新建酿酒葡萄基地，改造提升低产低效葡萄园，培育一批高标准葡萄园，打造一批数字酒庄。支持培育酿酒葡萄种植和病虫害统防统治社会化服务组织，按服务面积给予补贴。支持企业利用闽宁镇新镇区现有闲置房屋建设葡萄酒展示展销中心，收购或认筹现有葡萄种植基地。支持建设宁夏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鼓励酒庄企业参加列级酒庄评选和国家A级旅游景区认定，对晋级成功的和认定为国家A级旅游景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资金奖励。支持闽宁镇承接办好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博览会分项活动，闽宁镇酒庄（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览会、开展葡萄酒宣传推介等活动的，给予展位、展台搭建、策划执行等方面的资金支持，葡萄酒产品在国际葡萄与葡萄酒组织（OIV）认可的各类葡萄酒大赛中获大金奖的，给予相应酒庄（企业）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自治区财政厅、文旅厅、农业农村厅，银川市）**

**（二）支持发展特色农业。**支持闽宁镇实施老旧设施温棚改造提升，发展鱼菜共作、海鱼陆养等特色立体生态循环农业和高端水产养殖，利用现有设施温棚、加工车间等发展菌草种植、设施农业、牛羊养殖和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延长产业链条。加强产销衔接，开展农超对接、农商直供、链锁配送，发展直播带货、电商助农等新模式，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联农带农增收。闽宁镇企业在区外建立特色农产品展示展销馆，按政策给予补助，结合促消费活动，在有条件的商业综合体设置闽宁镇特色产品展销区，提升品牌知晓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银川市）**

**（三）支持工业集聚发展。**探索建立托管或“一区多园”帮带机制，由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托管闽宁镇闽宁产业园，每年将部分延链、补链项目布局到闽宁产业园，促进产业集群能级跃升。聚焦培优做强消费品工业，加大精准招商、以商招商、委托招商力度，支持闽宁镇举办项目路演、供需对接、专题招商等多种类型场景招商活动，吸引更多绿色食品、纺织服装、设计包装、医疗器械等消费品生产企业入驻。支持闽宁镇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持续加快闽宁镇“绿电小镇”建设，推进15万千瓦风电项目，大力发展“光伏+产业”、“光伏+农业”、屋顶分布式光伏等项目，提高闽宁镇绿电供应能力，提高群众收益，为闽宁产业园低碳绿色转型奠定基础。支持闽宁镇打造牛羊肉精深加工、预制菜及新食品、休闲食品产业发展基地。支持闽宁产业园发展低空经济、数字经济产业。**（责任单位：银川市，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

**（四）支持做强文旅产业。**支持闽宁镇依托“全国脱贫攻坚楷模”“闽宁经验”等红色文化和旅游资源，实施一批农（酒）文旅融合发展项目，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创产品，开发更多精品旅游线路，优化调整西夏陵等周边景区门票。支持闽宁镇引进全国各地文创组织、企业和个人开展文艺创作，推出更多“闽宁模式”为主题的文艺作品。支持闽宁镇因地制宜举办村跑、村BA、自行车比赛等体育赛事和文体活动，打造集赶乡村大集、赏特色民俗、品农家风味、游郊野田园、享时令采摘等为一体的乡村旅游新热点，鼓励闽宁镇申报国家4A旅游景区。自治区有关部门在闽宁镇精品路线打造、文旅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农业农村厅，银川市）**

二、推进城乡一体建设

**（五）优化发展规划布局。**支持闽宁镇在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基础上，优化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完善镇域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生态保护等空间布局，强化核心区新老镇区和福宁村统筹发展，根据需要合理确定闽宁产业园用地面积。闽宁镇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可单独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申报（国家有限制条件的除外）。**（责任单位：银川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自治区有关部门围绕中心镇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天然气入户，高标准农田和现代化灌区建设，镇区防洪排涝、交通、消防、文教体育基础设施等方面，给予政策和项目支持。加快推动国能宁夏大坝发电有限公司作为热源向银川集中供热项目建设，为闽宁镇商网、住宅区及移民集中居住区等提供热源，有效降低供热成本，提高供热服务质量。**（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教育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林业和草原局、国能集团宁夏电力公司、消防救援总队，银川市）**

**（七）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探索实行名校直接管理办学模式，由银川市唐徕中学教育集团管理闽宁中学，银川市第六中学教育集团管理闽宁镇第二中学；将闽宁镇8所小学组建为3个教育集团，由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教育集团、银川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管理；将闽宁镇6所幼儿园组建为2个教育集团，由银川市第一幼儿园教育集团、北师大银川幼儿园管理。协调福建省、厦门市重点学校与闽宁镇中小学、幼儿园结对共建，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银川市）**

三、扩大闽宁实践宣传

**（八）支持打造教培实践基地。**支持闽宁党校（原东西协作干部培训中心）承办各类干部人才、教育研学等培训班次，自治区有关部门实施或主办的培训项目，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向闽宁镇布局安排，自治区党校和银川市党校给予师资、培训资源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有关厅局、党委组织部、党校，银川市）**

**（九）支持总结提炼有关精神。**全方位总结闽宁镇近30年来的历史巨变和“全国脱贫攻坚楷模”的经验做法，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加大宣传，讲好闽宁故事，深度挖掘新时代闽宁协作精神内涵，提炼形成东西部协作“闽宁模式”重大理论成果，并积极向中央有关部门推介。**（责任单位：银川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政研室、农办、党校、政府研究室、党史研究室、社会科学院）**

四、强化发展要素保障

**（十）加大财政资金投入。**进一步加大闽宁协作资金倾斜支持力度。发挥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作用，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闽宁镇产业发展。银川市可探索设立闽宁镇产业发展基金。**（责任单位：银川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支持人才就业创业。**立足闽宁镇人口年龄结构、文化程度、市场需求等，定制开展家政服务、餐饮烹饪、电商直播等技能培训，开设葡萄栽培师、酿酒师、品酒师等培训班次，培养一批实用型技能人才，开展职业技能评价，获得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支持闽宁镇依托电商一条街、帮扶车间等载体，建设人力资源服务站，搭建返乡青年创新创业共享平台，打造青年人才创业示范园，协调区内各高等院校大学生创业项目落地闽宁新镇区，建设创业孵化园，对有创业意愿的给予创业辅导、贴息贷款等支持，鼓励探索前店后厂、前店后坊等经营模式，盘活闲置资产、增添经济活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银川市）**

**（十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银川市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推进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区直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结合职能职责，将各项政策措施细化具化到项目安排和资金落实上，每年年初向自治区党委农办报送年度项目计划或清单。自治区层面建立由银川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农办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区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与的联席协调机制，定期沟通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加强工作指导，有效推进工作落实。自治区党委农办每半年调度1次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并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责任单位：银川市，区直有关部门，自治区党委农办）**

以上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期间遇上位政策调整，按照上位政策执行。